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6頁，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的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買方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BWI North America」	指	BWI North America Inc.，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1%的註冊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京西重工的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兆億(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通函另有所指，於本通函所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乃按人民幣6.6393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惟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或是否曾經作出兌換。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主席)
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先生
Thomas P Gold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耀春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0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梁繼昌先生
葉健民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其中包括(i)該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體事項

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51%的註冊股本。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京西重工已放棄其對銷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b) 訂約方各自取得簽立該協議的批准；
- (c) 首鋼集團及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已批准出售事項並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完成相關程序；及
- (d) 獨立股東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該協議將失效及不再有進一步效力。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32,300,000元（相當於約19,927,000美元），金額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賣方就銷售股份支付的原投資金額；(ii)目標公司目前的業務；及(i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美元現金支付，該金額將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所報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計算。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條件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本集團擁有51%及由京西重工擁有49%。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制動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目標公司在中國上海設有一家生產工廠，在柳州設有兩家分公司，在湘潭設有一家分公司，並在台灣設有辦事處。目標公司亦持有中國江蘇金壇經濟開發區一家合營企業的51%股權，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汽車制動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187,000元。目標公司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兩年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33,249	(51,339)
稅後淨利潤／(虧損)	31,783	(40,597)

視乎最終審計結果，預期本集團於出售後將獲利約78,331,000港元，該收益參考銷售股份之代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目前董事擬把出售事項所得的款項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業績合併。

盈利

自出售事項產生的估計淨收益預期約78,331,000港元，該收益乃參考(i)銷售股份之代價；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賣方將入賬的實際收益僅可於完成時當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及連帶交易成本釐定後方可確定。

資產及負債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假設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直至完成日期前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則於完成後：

- (i) 本集團的總資產預期因計入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減去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的目標公司總資產、交易成本及於綜合入賬時所作出調整而增加；
- (ii) 本集團的總負債預期因目標公司的總負債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而減少；及
- (iii)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預期於其後增加。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歐洲高檔乘用車製造商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中國的制動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以人民幣52,000,000元收購目標公司30%的註冊股本，並向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74,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及出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51%權益。本公司當時進行收購乃希望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擴展至制動產品及擴大本集團於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的份額。目標公司製造的制動產品主要以中國國內汽車製造商為對象。

自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以來，由於董事於收購時未能預計的市場情況改變及消費者需求改變，中國國內汽車製造商遇到來自海外製造商的進口產品和合資汽車製造商的產品的激烈競爭，致使目標公司若干主要客戶因其部份汽車型號銷售欠佳而推遲或減少採購。銷售下滑導致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經營虧損。董事認為，不利市場狀況將持續，短期內不會出現好轉跡象。

由於目標公司錄得虧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西重工就出售目標公司的51%權益予京西重工的建議展開討論。鑒於京西重工擁有目標公司49%權益，而出售目標公司的51%權益予任何其他買方並不符合京西重工的利益，因此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原有投資成本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最終釐定。出售事項將有助精簡本集團的營運，並使本集團可專注於汽車零部件市場其他可獲得更佳投資回報的領域。

由於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已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目前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包括購買及銷售零部件及元件、授出技術特許權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由於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該等交易乃為促進目標公司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於彼等於有關生產制動產品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扼要概述載列如下：

(i)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目標公司與BWI North America訂立協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BWI North America出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制動產品，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由目標公司向BWI North America出售之零部件及元件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37,000元及人民幣1,122,000元。

(ii) 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目標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協議（「**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由目標公司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採購之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68,000元及人民幣965,000元。

(iii)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目標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經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京西重工同意向目標公司授予若干非獨家特許權，以供目標公司使用若干製造及測試制動系統的專利、版權及技術資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許可費年度上限已分別釐定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36,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由目標公司向京西重工支付之許可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303,000元及人民幣1,660,000元。

(iv) 技術發展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目標公司與BWI North America訂立協議（「技術發展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委聘BWI North America為其制動系統進行產品開發工作，以供目標公司客戶的汽車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費年度上限已分別釐定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技術發展協議由目標公司向BWI North America支付之服務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465,000元及人民幣33,785,000元。

由於本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目標公司在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而目標公司的制動產品與本集團的懸架產品截然不同，因此終止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有任何衝擊或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買方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買方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董事會函件

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301,842,5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5%。買方為京西重工的附屬公司。因此，京西重工被視為於該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而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批准該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蔣運安先生、陳舟平先生、李少峰先生及張耀春先生被視為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所提呈以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Thomas P Gold先生(彼亦被視為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沒有出席批准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且並無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設立，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閣下謹請細閱於本通函第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閣下亦謹請細閱於本通函第12至2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謹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的條款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吾等的意見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乃載於本通函第12至26頁。閣下亦謹請細閱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梁繼昌先生
葉健民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賣方（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註冊股本51%），代價為人民幣132,300,000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買方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西重工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買方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批准該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蔣運安先生、陳舟平先生、李少峰先生及張耀春先生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建議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Thomas P Gold先生（彼亦被視為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並沒有出席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亦未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梁繼昌先生及葉健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除因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而令吾等將可藉此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當作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獲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吾等亦一次獲委聘擔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此外，吾等曾兩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另一關連人士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尤其是吾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向聯交所作出獨立聲明的日期)前兩年內概未擔任(i)貴公司；(ii)京西重工或其附屬公司；或(iii)貴公司或京西重工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且彼等全權負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將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任何人士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提供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本函件概不得全部或部分供引用或提述，且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歐洲高檔乘用車製造商的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中國的制動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354,676	3,903,650
— 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	2,638,960	2,778,200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制動產品	1,575,200	948,860
— 提供技術服務—懸架產品	119,170	148,710
— 提供技術服務—制動產品	21,350	27,880
毛利	926,605	747,219
— 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就 相關產品提供技術服務	664,520	636,790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制動產品，以及就相關產品 提供技術服務	262,090	110,430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07,910	(8,572)

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5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3.7百萬港元，跌幅約10.4%。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9.0百萬港元增加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7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盧頓廠房的部分型號的懸架產品收益上漲及位於捷克共和國的新廠房開始生產，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錄得收益。儘管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但來自製造及銷售制動產品貢獻的收益由1,575.2百萬港元減少39.8%至約948.9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國內主要汽車製造商因其部分汽車型號的銷量欠佳而延遲或減少向 貴集團的上海廠房採購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隨著收益減少，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減少約19.4%至約747.2百萬港元。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毛利減少，乃主要源於產品組合改變以及鋼鐵等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貴集團位於捷克共和國的新廠房正在經營初期階段，拖累毛利率及(ii)制動產品的毛利減少，乃由於上述理由導致收益減少，而與此等客戶的交易整體擁有較高毛利率所致。

由於上文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8.6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107.9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13,656	777,160
流動資產	1,840,602	2,038,568
總資產	2,454,258	2,815,728
非流動負債	88,123	110,917
流動負債	1,441,188	1,691,496
總負債	1,529,311	1,802,413
淨資產	924,947	1,013,3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5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1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因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及(ii)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所致。貴集團總負債亦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9.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由於上文所述，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3.3百萬港元。

2.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 貴集團擁有51%及由京西重工擁有49%。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制動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目標公司在中國上海設有一家生產工廠，在柳州設有兩家分公司，在湘潭設有一家分公司，並在台灣設有辦事處。目標公司亦持有中國江蘇金壇經濟開發區一家合營企業的51%股權，主要從事製造及加工汽車制動產品。經董事告知，此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新近成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最少規模營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77,507	864,932
經營溢利／(虧損)	26,786	(53,116)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31,783	(40,5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5,464	576,128
非流動資產	206,114	203,406
總資產	941,578	779,534
流動負債	712,236	585,155
非流動負債	6,582	12,216
總負債	718,818	597,371
淨流動(負債)／資產	(9,027)	23,228
淨資產	182,163	222,760

目標公司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7.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4.9百萬港元。經董事告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汽車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內受到來自進口及合營企業產品的劇烈競爭。若干內地主要汽車製造商由於其若干汽車型號產品的銷售未如理想，因此延遲或減少向目標公司採購產品，導致對目標公司的制動產品需求顯著減少。目標公司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53.1百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出現轉盈為虧的主要原因是(i)來自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減少及(ii)毛利減少，惟此等主要客戶的產品卻擁有較高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40.6百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1.8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9.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因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出而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及(ii)因對制動產品的需求減少，繼而保留較少存款而導致存貨減少。目標公司的總負債亦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8.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7.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由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182.2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6.2百萬元。

3.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以人民幣52.0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30%的註冊股本，並向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74.0百萬元。自此以後，貴集團持有目標公司51%權益。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貴公司通函所述，董事的預期為收購事項將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策略，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及貴集團的產品線將擴大。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以來，由於董事於上述收購時未能預計的市場情況改變及消費者需求改變，中國國內汽車製造商遇到是來自海外製造商的進口產品和合資汽車製造商的產品的激烈競爭，致使目標公司若干主要客戶因其部份汽車型號銷售欠佳而推遲或減少採購。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目標公司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五大客戶名單，並注意到對該等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減少。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目標公司後的 貴集團產品線擴大，但銷售下滑導致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受經營虧損。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況。董事認為，不利市場狀況將持續，短期內不會出現好轉跡象。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公司將評估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架構，並適當地進行業務優化，以提升各業務的協同效應和增長潛力，為股東繼續創造更高回報。儘管 貴集團的產品線擴大，但由於目標公司錄得虧損，以及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帶來的利益並不符合董事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的預期，而出售事項將有助精簡 貴集團的營運，並使 貴集團可專注於汽車零部件市場其他可獲得更佳投資回報的領域。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消費市場不如預期強勁，汽車製造商市場表現分化明顯。 貴集團的上海廠房若干主要客戶因其部分汽車型號銷售欠佳而延遲或減少採購。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刊登的統計數字顯示，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銷售約28.9百萬輛，與二零一六年比較的增長率約3.0%。增長率不如二零一六年約13.7%強勁。此外，僅約43.9%汽車由內地汽車製造商出售，而其他則由海外製造商及合營企業製造商出售。鑒於市場的近期發展，董事相信中國內地汽車製造商正在面對來自海外製造商及合營企業製造商進口產品的劇烈競爭。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國國務院海關總署刊登《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降低汽車整車及零部件進口關稅的公告》，其中包括(a)合資格汽車關稅由20%-25%降至15%；及(b)汽車零部件關稅由8%-20%降至6%。該項關稅降低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預期降低關稅將進一步加劇(i)內地汽車製造商(例如目標公司的主要客戶)與海外汽車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及(ii)內地與海外汽車零售件製造商之間的競爭。降低汽車進口關稅可能對內地汽車製造商(例如目標公司的主要客戶)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將影響從目標公司購買的汽車零部件數量。汽車零部件的進口關稅降低亦可能削弱汽車零部件內地製造商(包括目標公司)的價格競爭力，原因是汽車製造商可能轉向購買進口汽車零部件。

1 經中國民政部批准於一九八年成立的社會組織，成員包括中國境內創辦的企業及機構以及從事生產及管理汽車(自行車)的組織、汽車零部件及汽車相關行業，並為國際汽車製造組織的常設及副主席成員之一。

隨著新政策實施，董事相信不利的市場情況將持續，短期內不會有好轉跡象。根據目標公司向吾等提供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仍然處於淨虧損狀況。

經考慮(i)儘管 貴集團的產品線擴大，但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況；(i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並無好轉跡象，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淨虧損；(iii)內地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面對的近期市場情況(尤其於實施上述關稅降低措施後)欠佳；及(iv) 貴公司的目標為透過評估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架構，並適當地進行業務優化，為股東繼續創造更高回報，吾等同意董事所指目標公司帶來的利益並不符合董事最初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的預期，而目標公司的前景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賣方，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買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51%的註冊股本。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京西重工已放棄其對銷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b) 訂約方各自取得簽立該協議的批准；

- (c) 首鋼集團及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已批准出售事項並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完成相關程序；及
- (d) 獨立股東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該協議將失效及不再有進一步效力。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32,300,000元（相當於約19,927,000美元），金額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賣方就銷售股份支付的原投資金額；(ii)目標公司目前的業務；及(i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美元現金支付，該金額將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所報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計算。

4.1 評價出售事項的代價

評估出售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通常做法是採用常用基準以評價公司價值，例如連同公司盈利以比較代價。然而，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出現虧損，吾等認為該分析並不適用。另一方面，吾等考慮採用目標公司的賬面值以比較代價（「市賬率」）。市賬率分析是對資本密集企業或大量賬面資產企業的另一種商業估值方法。鑒於目標公司從事設計、研發、制造、營銷及銷售汽車制動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的業務性質，吾等亦認為市賬率分析對吾等的分析而言是另一種適用估值方法。

挑選例子作比較用途時，吾等以下列公司為目標：(i)業務性質與目標公司類似，並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此等準則，吾等識別9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例子」）及認為可資比較例子為全部例子，以對目標公司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儘管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例子的主體公司未必完全一樣。吾等的相關發現概述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先前財政年度 擁有人應佔		市賬率 ⁵ 概約 (iii)=(i)/(ii)倍
		市值 ² 概約 (i)港元(百萬)	權益 ^{2,3} 概約 (ii)港元(百萬)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1148)	開發、製造及銷售 乘用車及輕型商用 車輛的汽車發動機	1,012.9	1,089.8	0.93
耐世特汽車系統 集團有限公司 (1316)	開發、製造及提供 轉向及動力傳動 系統	29,059.7	11,002.8	2.64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05)	汽車業務	943.0	940.5	1.00
浙江展望股份 有限公司(8273)	製造及銷售萬向 節及汽車零部件	90.4	117.0	0.77
華眾車載控股 有限公司(6830)	製造及銷售內外 裝飾與結構汽車 零件、模具及 工具、空調或 暖風機外殼及 貯液筒，以及 其他非汽車產品。	2,565.3	987.0	2.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先前財政年度 擁有人應佔		市賬率 ⁵ 概約 (iii)=(i)/(ii)倍
		市值 ² 概約 (i)港元(百萬)	權益 ^{2,3} 概約 (ii)港元(百萬)	
浙江世寶股份 有限公司(1057)	研發、製造及銷售 汽車轉向產品及 主要備用零部件	3,292.5	1,780.0	1.85
中國首控集團 有限公司(1269) ⁶	研發、設計、製造 及銷售汽車減振器	20,218.6	3,826.4	5.28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488)	為中國及若干海外 國家的汽車售後市 場及汽車業提供產 品及服務	1,474.2	1,309.7	1.13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425)	設計、製造及銷售 汽車裝飾條、裝飾 件、車身結構件及 其他相關汽車零部 件，例如車頂架、 電動門系統及電動 門鎖等	38,353.9	14,621.8	2.62
最高				2.64
最低				0.77
平均				1.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業務	代價 概約 (i)港元(百萬)	貴公司	
			應佔權益 ⁵	市賬率 ⁶
			概約 (ii)港元(百萬)	概約 (iii)=(i)/(ii)倍
目標公司	於中國設計、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汽車制動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32.3	92.9	1.42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所載可資比較例子各自的收市價及摘錄自彼等各自向聯交所存檔的資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適當，包括內資股）計算。
- (2) 於先前財政年度可資比較例子擁有人應佔權益乃摘錄自各自的最近期已刊發年報。
- (3) 有關數字（如適用）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彭博網站 (www.bloomberg.com) 所載的收市匯率約人民幣1元兌1.2071港元及1美元兌7.8456港元而換算至港元。
- (4) 貴集團應佔目標公司權益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乘以 貴集團所持有股本權益（即51%）計算。
- (5) 代價的市賬率乃根據代價人民幣132,300,000元除以 貴集團應佔目標公司股本權益（即51%）計算。
- (6)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的相關資料因數值極端而從吾等的分析中剔除。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例子的市賬率介乎約0.77倍至約2.64倍，平均約1.69倍（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資料因數值極端而從吾等的分析中剔除）。出售事項代價的市賬率約1.42倍，介乎可資比較例子的範圍內。

除上文所述外，吾等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目標公司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轉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理由於上文「2.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詳述；
- (ii)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顯示並無好轉跡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淨虧損；
- (iii) 目標公司帶來的利益並不符合董事的預期，乃由於目標公司錄得虧損及無法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 (iv) 內地汽車製造商與海外及合營企業汽車製造商之間競爭劇烈，並預期該競爭情況將隨著實施降低汽車及零部件進口關稅而進一步加劇，詳見上文「3.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一節；
- (v) 視乎最終審核結果，貴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變現收益約78.3百萬港元；
- (vi) 貴集團自出售事項所得的潛在財務影響，詳見下文「5.出售事項對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及
- (vii) 於完成後，貴集團將取得額外營運資金以供日後發展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或日後擴張。

基於吾等在上文所述的獨立分析，吾等同意董事所指出售事項帶來的利益超越目標公司帶來的利益，而該協議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代價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5. 出售事項對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892.3百萬元。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價值將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取消確認。鑒於貴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8.3百萬元，預期於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

對盈利的影響

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約人民幣78.3百萬元將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即時正面影響。此外，鑒於目標公司近期的虧損狀況，倘於完成後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取消確認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於完成後預期將得到提升。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347.1百萬港元。由於出售事項的代價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好轉。此外，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將於完成後得到提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於緊隨完成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淨資產及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謹請注意，上述分析乃供參考，並非指稱反映於完成後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雖然出售事項並不在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吾等認為(i)訂立該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協議及行交易的條款及屬於公平合理，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wi-intl.com.hk)查閱。本公司年報之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9/LTN20160419347.pdf>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2/LTN20170412498.pdf>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9/LTN20180409935.pdf>

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入完成出售事項及可供本集團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供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有需要。

4.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及應付款項總額約458.3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一年內無抵押及到期:	
銀行借貸(附註)	457.93
一年後無抵押及到期:	
控股公司提供貸款	0.46
	<hr/>
借貸及應付款項總額	458.39
	<hr/> <hr/>

附註: 本集團銀行借貸457.93百萬港元的其中229.36百萬港元以首鋼集團發出的安慰函作支持。

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管理層採納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1美元=7.8435港元
1歐元= 9.1742港元
人民幣1元=1.224港元
1波蘭茲羅提=2.123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於本通函另有所述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被抵押。

5.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於歐洲及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本集團依賴乘用車製造商成為其產品之客戶或潛在客戶，其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歐洲及中國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整體汽車市場需求可能受地區經濟環境、燃油價格及最終客戶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期等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或會影響乘用車製造商的汽車年產量，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努力前行，致力於維持實質而且健康的增長與發展。儘管來自客戶之定價壓力不曾間斷以及商品價格上漲，本集團仍能維持合理水平的毛利率。全球汽車行業預期仍將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有信心憑藉先前年度接獲的新業務訂單，其能維持穩定增長，且隨著該等新銷售訂單開始生產，本集團之各項狀況將很快得以改善。

本集團已累積豐富的技術知識，並且一貫地專注於研發而發展出高水平的技術專長。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技術專長、與不同汽車製造商的長久關係以及對汽車製造商的要求之深入認識，將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並開發可符合汽車製造商的技術要求之產品，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強大支援。

本集團認為，持續投資於研發及工程活動對維持及提高其於行業的領先地位而言至關重要，而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此可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同時，汽車業根據客戶需求的改變而不斷進步。為與客戶之步調保持一致，本集團將致力與各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並制定創新方案，以更好狀態服務其客戶。

本公司亦將認真評估及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務求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並透過適當地進行收購或重整營運，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架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海外尋求潛在收購機會，以增強其收益基礎及改善其盈利能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1,842,572	52.55%	1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的權益	301,842,572	52.55%	1
北京房山國有資產 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房山」)	受控法團的權益	301,842,572	52.55%	1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的權益	301,842,572	52.55%	1

附註：

1.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為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乃由首鋼集團持有55.45%及由北京房山持有44.55%。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首鋼集團及北京房山持有的權益乃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蔣運安先生、陳舟平先生及張耀春先生均為京西重工的董事，而蔣運安先生及陳舟平先生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並未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蔣運安	京西重工 [#]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陳舟平	京西重工 [#]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張耀春	京西重工 [#]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已提供以載入本通函的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於法律上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而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尚未了結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國法院判決本集團的多家實體就本集團一家已取消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與一名原告人訂立之多份融資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若干實體作擔保)有責任償還逾期融資租賃負債及逾期利息費用。董事認為，原告人之申索應按協議計劃(定義見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條款所定方法及獲協議計劃所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的本集團最終重組進行處理。董事理解，原告人正與協議計劃管理人磋商，以達成原告人經協議計劃下之該融資租賃責任之已抵押負債部分或按相關租賃資產可收回的價值釐定已抵押負債部分。該融資租賃責任剩餘部分將被視為無抵押負債，並與協議計劃中的其他債權人根據相同條款由協議計劃償還。董事認為上述之法院判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並無就此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未決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9. 重大合約

除該協議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未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鎮昇，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0樓1005-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d) 該協議；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億(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與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之51%註冊股本予買方，代價為人民幣132,300,000元(「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視為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相關、附帶或關連屬必須而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派方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蔣運安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Thomas P Gold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